

新乡市财政局

文件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财预〔2019〕206号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卫健委：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55 号）精神和年初预算安排，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万元（详见附件），用于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原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本通知明确的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扣除去年提前下达数后即为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和省级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市级资金收支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

二、请各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本地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根据《新乡市卫生健康委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新卫基层〔2019〕3 号），此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与 2018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扣减的补助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责足额弥补。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区）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县（市、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县（市、区）内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

市财政、卫健委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如果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 附件：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2、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3、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9月11日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常住人口数	核定下达数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数				合计	
		核定下达数			已提前下达			中央	省级	市级			实际下达
		中央	省	市	中央	省	市			市级核定下达数	市级绩效		
合计	428.17	16194	4924.2	1867.46	14722	4306	592.13	1530	429.50	275.27	0.00	275.27	2352.47
西工区	0.89	52.06	10.68	4.57	31.75	16.44	9.22	6.23	-8.75	-4.73		-4.73	-13.21
卫滨区	23.39	795.09	236.03	109.32	321.22	221.02	96.23	211.23	43.57	11.00		11.00	156.25
红旗区	33.19	1194.61	298.2	159.31	1045.42	626.23	143.13	141.18	20.14	16.18	21.00	20.18	232.50
牧野区	35.57	1211.89	433.56	171.62	1022.33	343.86	143.86	291.03	56.10	14.79		14.79	200.53
凤泉区	15.64	562.93	181.64	75.07	502.28	163.26	66.33	57.53	22.23	6.80	-3.10	1.51	80.62
高新区	6.66	347.69	115.9	46.39	303.77	106.12	41.67	57.92	15.84	4.72		4.72	55.48
经开区	2.04	75.43	24.48	9.79	67.75	30.52	11.90	3.36	-9.76	1.73		0.79	203.37
获嘉县	40.43	1433.2	435.07	194.26	1307.06	410.35	176.35	143.14	71.77	8.36		15.68	207.65
新乡县	54.59	1245	415	166.03	1114.32	252.96	151.17	156.85	32.34	14.94		14.94	244.42
延津县	45.97	1536.6	551.52	226.32	1506.53	477.53	205.49	132.27	52.55	18.17		18.17	271.53
辉县市	75.62	2722.15	907.38	363.02	2427.33	723.67	333.67	344.27	150.81	23.46	-61.00	-28.35	275.57
二辉市	49.17	1769.78	589.55	232.02	1596.25	466.53	216.33	173.4	62.03	13.29	11.50	31.88	42.31
平原新区	15.36	755.58	117.78	21.41	733.9	71.9		63.23	-63.43	31.41		31.41	182.75
原阳县	48.84	2344.32	351.62	93.77	2311.5	505.46		222.22	-103.85	53.77	24.30	128.27	

市
市

新财报

行政
年8
金和
下以

民
力